

陇海铁路宝鸡至兰州段增建第二线工程

（西安局管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组织召开了陇海铁路宝鸡至兰州段增建第二线工程（西安局管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和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请了3名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共计10人（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和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陇海铁路宝鸡至兰州段增建第二线工程东起陇海铁路宝鸡站东闸口，西迄兰州东西闸口，途经陕西省宝鸡市、甘肃省天水、甘谷、武山、陇西、定西、榆中等县市至甘肃省省会兰州市。既有线全长492.9km，本次工程增建二线全长495.490km，其中西安局管段长约138.335km。

本工程西安局管段共设置特大桥16309.09m/16座，大桥18270.16m/54座，中桥1827.09m/30座，小桥139.02m/10座，跨线桥942.20m/4座；设置隧道53座/46946.47m；共设车站16座，其中在第二线上新建车站4座；工程新征土地3031亩，铁路回收地788

亩，土石方总量为 $1305.21 \times 10^4 \text{m}^3$ ，共设取土场 13 处，弃土（渣）场 54 处，施工营地及场地 71 处，新修、整修施工便道约 110km。

工程投资 49.5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72.9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2%。

1999 年 12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基础〔1999〕2321 号文对本项目可研进行批复；1999 年 9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监督管理司以环监发〔1999〕132 号对本项目环评编制大纲进行批复；1999 年 12 月完成环评报告初稿，报送世界银行，2000 年 1 月，完成国内（采用原技术设计资料编制）送审稿，同月，在北京召开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2000 年 3 月，完成环评报告送审稿，后因采用提速方案未上报；根据修改后的技术资料，环评单位于 200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环评报批稿；2001 年 9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1〕178 号批复了本工程环评报告书。

工程于 200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6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2 个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工程建设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目标，线

路沿线共涉及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为线路绕避，对无法绕避的采取保护性发掘。

路基边坡防护措施已完成，跨越水体桥梁已按照桥涵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洪水影响，桥梁岸坡防护措施全部实施完毕，隧道防护措施已完成，沿线车站绿化措施已落实。

工程共设置取土场 13 处，弃土（渣）场 54 处，施工营地 71 处，新修、整修便道 110km，采取的恢复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二）声环境

工程对柏林小学、东岔卫生院采取安装隔声窗的降噪措施，共计 227m²；对天水北道区东岔初级中学、立远中心小学、石谷川小学、青崖小学、小川小学采取搬迁的措施；对社棠镇社棠小学采取设置声屏障的降噪措施，共计 230m（声屏障实施后小学已搬迁）。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三）电磁环境

工程沿线居民收看电视主要采用卫星电视或网络信号等方式，工程运行对居民收看电视基本无影响；类比同类项目牵引变电所验收调查监测资料，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运营期电磁影响较小。

（四）水环境

宝鸡机务折返段、宝鸡客车整备所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余各站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储存，并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五）大气环境

验收调查阶段，西安局管段共设置 1 台燃气锅炉、3 台燃煤锅炉。其中，1t 位以上的燃煤锅炉已安装脱硫除尘装置。

（六）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生产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新增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旅客在候车及列车上产生的生活垃圾、锅炉产生的少量炉渣，生产垃圾主要包括机务折返段和客车整备所少量报废油料；生产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各车站生活垃圾均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旅客列车垃圾经收集后，集中在宝鸡、天水等站卸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炉渣均交由地方利用，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

临时占地工程选址、用地范围等均经过国土部门的批准，施工结束后，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主体工程建设采取的各项防护措施，已发挥水土保持功效，防护效果良好。

（二）声环境

验收调查阶段，全线共有噪声敏感目标 8 处，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取消 12 处。

验收监测情况：根据验收阶段监测，在距外轨中心线 30m 处声级水平均可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昼间 70dB (A)、夜间 70dB (A) 限值要求。石家滩村、建河站居民区、南家集村及社棠镇沙湾里 4 处集中居民区各监测点噪声值均可满足昼间 70dB (A)、夜间 70dB (A) 标准要求。宝鸡长寿小学、柏林小学夜间无住宿，昼间各监测点噪声值均可满足 60dB (A) 标准要求；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标准要求；东岔卫生院昼间噪声值可满足 60dB (A) 标准要求，夜间超过 50dB (A) 标准要求，超标量为 2.1dB (A)，较环评阶段预测超标量 16.9dB (A) 大幅减少，工程已对该敏感点采取隔声窗的降噪措施。

(三) 电磁环境

工程沿线居民收看电视主要采用卫星电视或网络信号等方式，工程运行对居民收看电视基本无影响；类比同类项目牵引变电所验收调查监测资料，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水环境

验收监测情况：宝鸡机务折返段、宝鸡客车整备所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之三级排放标准；元龙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之“旱作”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情况：福临堡站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要求；元龙站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 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陇海铁路宝鸡至兰州段增建第二线工程（西安局管段），严格执行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噪声、污水、大气、固废、生态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建设单位应积极加以整改。

3、落实国家固废管理规定要求，确保固废规范处理处置。